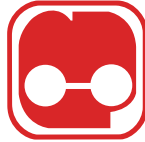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附函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本金總額75,425,251.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兩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400,000港元。由於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內披露承配人姓名，即(i)陳鐵先生(其已認購本金總額為3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林克倫先生(其已認購本金總額為37,425,251.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5,708,753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0%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1%（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6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馬介璋先生	298,569,609	19.00	298,569,609	17.59
Rege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84,121,625	11.72	184,121,625	10.85
Bond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75,007,400	4.77	75,007,400	4.42
張蓮嬌女士(附註2)	7,050,000	0.45	7,050,000	0.41
馬介欽先生	141,484,337	9.01	141,484,337	8.34
Grand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74,651,040	4.75	74,651,040	4.40
Peaceful World Limited(附註3)	19,050,000	1.21	19,050,000	1.12
Real Potential Limited(附註4)	7,500,000	0.48	7,500,000	0.44
郭潔薇女士(附註5)	3,200,000	0.20	3,200,000	0.19
馬鴻銘先生	476,000	0.03	476,000	0.03
蔡加敏女士(附註6)	2,044,000	0.13	2,044,000	0.12
馬介璋先生及馬介欽先生及 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813,154,011	51.75	813,154,011	47.91
彩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125,428,754	7.98	125,428,754	7.39
陳鐵先生	–	–	63,333,333	3.73
林克倫先生	–	–	62,375,420	3.68
其他公眾股東	632,776,655	40.27	632,776,655	37.29
<b>總計</b>	<b>1,571,359,420</b>	<b>100.00</b>	<b>1,697,068,173</b>	<b>100.00</b>

附註：

1. 馬介璋先生及其家族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而該全權信託實際擁有Rege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ond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於本公佈日期，Rege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84,121,625股股份及Bond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75,007,400股股份。
2. 張蓮嬌女士為馬介璋先生的配偶。
3. 馬介欽先生及其家族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而該全權信託實際擁有Grand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Peaceful Wor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Grand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74,651,040股股份及Peaceful World Limited擁有19,050,000股股份。
4. Peaceful World Limited擁有Real Potent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Real Potential Limited擁有7,500,000股股份。因此，Real Potential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Peaceful World Limited的權益，而馬介欽先生亦因上文附註3所述理由而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5. 郭潔薇女士為馬介欽先生的配偶。
6. 蔡加敏女士為馬鴻銘先生的配偶。
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彩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吳思兵先生的配偶陳楚貞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已(i)以馬介璋先生為受益人質押62,714,377股股份作為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的抵押；及(ii)以馬介欽先生為受益人質押其他62,714,377股股份作為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的抵押。除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及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相關股份押記、託管協議以及陳楚貞女士就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及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提供之個人擔保外，彩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陳楚貞女士、吳思兵先生、馬介璋先生與馬介欽先生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1,200,000份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714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1,2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其他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調整事件對轉換價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之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附函以修訂契據之條款以滿足下列情況，據此，由於發生調整事件，對初始轉換價進行調整，其將導致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數量超過一般授權項下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限額。根據附函，於上述情況下，倘債券持有人根據轉換通知行使其轉換權，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及交付有關數目之股份（其有權獲得之最高可能數目，將不會超過一般授權項下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限額）。此外，本公司應以現金方式贖回轉換通知訂明之任何剩餘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其本應根據行使轉換權轉換為股份，惟以一般授權項下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限額為限。概不得因行使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其將超過一般授權項下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限額。上述條文要求本公司於上述情況發生時以現金方式贖回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其毋須受任何進一步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有關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之進一步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之進一步資料：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25,708,754股股份	約55,700,000港元	償還銀行借款	約55,700,000港元用 作償還銀行借款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八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認購188,563,130股股份	約83,300,000港元	償還銀行借款； 薪金開支、董事袍金及顧問費；專業費用； 公用事業及行政開支； 以及本集團的租金開支	約691,000港元用作 薪金開支、638,000 港元用作董事袍 金及顧問費及 1,303,000港元用作 專業費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74,400,000港元	償還銀行借款及用於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無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